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2. 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53,8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0%；
3.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不超过3,476.30万股，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其中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225 名，拟授予权益不超过 3,128.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7,814.2081 万股的 1.17%。本激励计划拟向 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2.87 元/股。

2.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 42.8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4.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2.87元/股调整为42.46元/股。

5.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9,000股（每个归属期各7,250

股）将被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由14人调整为12人，拟归属数量63,500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75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进行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11人，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59,750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3日。

6.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2.46元/股调整为41.96元/股。

7.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750股（第二、三、四个归属期各9,250股）将被作废；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未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25股将被作废，共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175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由12人调整为10人，拟归属数量53,825股。

二、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23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 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45,104,844,200.13元，相比2023年营业收入30,419,925,397.64元，增长率为48.27%。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考核结果等级		票27,750股将被作废；1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未完全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25股将被作废；其余9人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归属条件。 综上，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为10人。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K=0.9	
	C	K=0	
	D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激励对象在缴款、登记过程中，如发生自愿放弃认购或出现其他不符合股票归属条件的，其对应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或未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
- 2. 归属数量：53,825股
- 3. 归属人数：10人
- 4. 授予价格：41.96元/股（调整后）
- 5. 归属批次：第二个归属期
- 6.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7.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LIM CHENG LEONG	36,000	9,000	25%
OOI WAH CHOOI	36,000	9,000	25%
ANIL KUMAR RAJA REDDY	22,000	5,500	25%
LEE CHIN HENG	22,000	5,500	25%
FRANK HILDEBRANDT	20,000	5,000	25%
RAJESH VISWANATHAN	17,000	4,250	25%
TUSHAR KHANDU	17,000	4,250	25%

NARWADE			
CHUNG KOOIL	17,000	3,825	22.50%
KIM TAESOO	15,000	3,750	25%
JUNG HYOJIN	15,000	3,750	25%
总计（10 人）	217,000	53,825	24.80%

注：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

四、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归属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53,825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53,825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23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3.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